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达市府办函〔2024〕2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《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起草调研论证

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达市府发〔2018〕2 号）和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达市府发〔2024〕4 号）要求，认真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前期调研论证工作，全面准确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和基础材料，为科学拟定决策方案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打下坚实基础。针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，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、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调研，市司法局应给

予必要的工作指导。

二、严格文件制定程序

承办单位拟定重大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时，应当严格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。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公开征求、召开听证会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意见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。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，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（专业人士）或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论证，论证意见和结论应当由论证参与人员署名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，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承办单位还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意见。承办单位在将重大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前，需经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的机构（科室）初审。

三、规范报送审查材料

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衔接，做好下列送审材料报送工作。

- （一）报请市政府审议的文本送审稿及请示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- （二）起草说明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- （三）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、政策依据和经验借鉴材料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
（四）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意见材料；

（五）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初审意见；

（六）征求公众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材料；

（七）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，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材料，需要听取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意见的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未列入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或年度规范性文件计划，确需由市政府决策或制定的，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请示，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，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此项工作已纳入 2024 年度依法治市目标绩效考核，各承办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，搭建起草专班，精心组织，积极筹划，全力推动两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2.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

附件 1

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名称	承办单位	送审时间
1	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 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的实施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	2024 年 4 月底前
2	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	市生态环境局	2024 年 4 月底前
3	关于落实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	2024 年 4 月底前
4	达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2024 年 4 月底前
5	关于新时期强化招商引资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措施	市经济合作外事局	2024 年 4 月底前
6	达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	市气象局	2024 年 6 月底前
7	达州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工作规范	市公安局	2024 年 6 月底前
8	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	市应急局	2024 年 8 月底前
9	达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	市生态环境局	2024 年 8 月底前
10	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	市司法局	2024 年 10 月底前
11	美丽达州建设规划纲要（2022—2035 年）	市生态环境局	2024 年 12 月底前

附件 2

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名称	承办单位	送审时间	文件性质
1	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	2024 年 4 月底前	修订
2	达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	市公安局	2024 年 4 月底前	修订
3	达州市中心城区建筑“第五立面”治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4 年 5 月底前	新制定
4	达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4 年 5 月底前	新制定
5	达州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市市场监管局	2024 年 7 月底前	修订
6	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4 修订版）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	2024 年 8 月底前	修订